

采购人意见：

同意 王吉祥



甘肃省环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4-0097

采购单位：环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采购人意见：

甘肃省环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ZC2024-0097

采购单位：环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HXZC2024-0097-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四章 招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HXZC2024-009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HXZC2024-0097-1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甘肃省环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采购计划，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受环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其“甘肃省环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环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克亮

联系电话：15352088446

联系地址：环县环城镇广场路 79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倩

联系电话：18394877606

联系地址：环县环城镇城南路 13 号

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环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招标公告

环县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ZC2024-0097

项目名称：甘肃省环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预算金额：498.5758 万元

最高限价：498.5758 万元

招标内容：环县 2024 年中幼林抚育涉及环县八珠乡、樊家川镇、环城镇、木钵镇及曲子镇 5 个乡镇，263 个作业小班，面积为 24400 亩。（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类包含苗木）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3. 开标地点：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环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环县环城镇广场路 79 号

联系方式：153520884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环县环城镇城南路 13 号

联系方式：18394877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克亮

电话：1535208844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甘肃省环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项目编号：HXZC2024-009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环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克亮 联系电话：15352088446 联系地址：环县环城镇广场路 79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东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环县环城镇城南路 13 号 联系人：高倩 联系电话：18394877606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498.575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5 月完成整地、栽植任务，次后进入管护抚育，2026 年 10 月底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工程款；第二次付款：整地、栽植全面完成，工程质量、苗木质量全部合格，通过初验，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工程款，初验不合格酌情付款；第三次付款：苗木在完成一个生长季后，造林成活率达标支付直接工程建设资金；工程不合格不付款，直至工程整改合格再付款，经整改仍不合格，追究施工企业相关责任。抚育管护资金支付：根据抚育管护情况按进度分次支付。
5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响应性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 1 人、代理机构 2 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

	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县支行 账 号：6101 2300 4000 10174
1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9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环县自然资源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服务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指本项目所涉及的勘查、测量、设计及概预算、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见公告。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6.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内容应由封面、目录、资审部分、其他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等内容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资审部分

二、其他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招标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招标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可重新提交进行替换，提交后投标文件不允许撤回。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章 招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标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二）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

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标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开标程序及标准

4.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4 综合说明

4.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4.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4.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类包含苗木）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5.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6.3 若投标人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6.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6.5 评审小组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招标文件出现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	其他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指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②项目完成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④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6.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6.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7.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6.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6.7.6 “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或者报价异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7.7 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6.7.8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商务部分（19 分）			
投标文件制作	1. 目录完整、对应准确、页码连续；2. 所提供的扫描件清晰、完整，签署工整、可辨认；符合要求的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1 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告官网截图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包括工程完工后存在的保存面积不足、成活率不达标、有水毁工程、或其他因素形成的不合格面积等问题的补植补造整改、抚育管护落实等）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10 分	

苗木保障	投标企业具有所需苗木的育苗基地，苗木充足、品种齐全，具有育苗基地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技术部分（51 分）			
技术指标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各项响应承诺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12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苗木选择、整地、补植方式、抚育指导等），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提供苗木补植后的抚育、病虫鼠害的防治管护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14 分	
苗木运输 方案	投标人提供苗木运输措施（包含机械设备、运输管理、苗木包装保护、苗木装卸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苗木质量承诺书、技术力量搭配、物资配备情况、人员安排、进度计划），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安全保障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健全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目标、成立安全管理小组、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包括恶劣天气、草原灾害、机械故障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7. 中标投标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7.1 中标投标人的推荐

(1)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 中标投标人确定的说明

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9.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0.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2.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环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15352088446

联系地址：环县环城镇广场路 79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94877606

联系地址：环县环城镇城南路 13 号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

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投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投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人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HXZC2024-00911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抚育任务量

环县 2024 年中幼林抚育涉及环县八珠乡、樊家川镇、环城镇、木钵镇及曲子镇 5 个乡镇，263 个作业小班，面积为 24400 亩。

二、目标树种

环县地处半干旱干旱过渡区，气候、土壤和植被都具有一定的过渡性，林业建设主要以营建稳定健康的生态林为主。根据抚育作业区范围内森林林份特点，营造相对丰富的混交林作为环县森林抚育的主要措施。

作业区域内大部分区域造林难度大，林木成活率低，郁闭度达到 0.2 有林地的要求，人工林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目的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 80%，结合森林抚育目标，对全县的森林逐步进行改造，营造比较健康的混交林。

环县 2024 年中幼林抚育作业现地树种组成主要为山杏、杨树、刺槐、柳树、沙棘、柠条等，林分组成为混交林，按照营林目的对于需要补植的区域全部补植可混交的乔灌木，营造相对健康稳定的混交林。

三、抚育设计

为达到营林目的，确保抚育成效，环县 2024 年中幼林抚育采取补植抚育措施。

补植为改善环县林份状况的主要抚育措施。对作业区按照营造相对健康混交林的思路，根据优势树种结合作业区地形地貌等生态因子进行补植设计。环县 2024 年中幼林抚育作业区共需补植各类苗木 584580 株。其中八珠乡 9 个小班，面积 926 亩，补植油松 12201 株、山桃 90 株、山杏 8908 株、紫丁香 3203 株；樊家川镇 14 个小班，面积 2038 亩，补植油松 27088 株、山桃 3166 株、山杏 17401 株、刺槐 2042 株、紫丁香 4479 株；环城镇 23 个小班，面积 1063 亩，补植油松 9391 株、山桃 1886 株、山杏 4439 株、刺槐 1751 株、紫丁香 1315 株；木钵镇 101 个小班，面积 7537 亩，补植油

松 77543 株、山桃 13594 株、山杏 35672 株、刺槐 13629 株、紫丁香 14648 株；曲子镇 116 小班，面积 12836 亩，补植油松 166067 株、山桃 27431 株、山杏 54862 株、刺槐 37445 株、紫丁香 46329 株。（详见附表 3 作业设计一览表）

四、抚育技术

本次抚育方式为补植。

1、补植条件

在符合下列情况林地中选择与现有树种互利或相容生长的树种或能在林冠下生长防护性能良好并能与主林层形成复层混交的树种。一是人工林郁闭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目的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 80%；二是郁闭成林后的第二个龄级及以后各龄级，郁闭度小于 0.5 的小班；三是卫生伐后，郁闭小于 0.5 的；四是含有大于 25 平方米空地的，且空地面积之和必须大于林地面积的 15%以上或补植株数大于小班林木总株数的 15%以上，五是立地条件良好、符合森林培育目标的目的树种株数少的有林地。

2、补植后要求

（1）防护林经过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株数不低于每亩 74 株，分布均匀，并且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林窗；

（2）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

（3）尽量不破坏原有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

（4）补植点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阔叶树为群团状配置，针叶树为行距大于株距的三角形配置；

（5）当年成活率达到 80%以上，三年保存率达到 70%以上。

3、项目建设标准

（1）整地要求

整地方式为鱼鳞坑，规格为 80×60×30 厘米。位置根据林中空地的空间位置合理布局，在目标期内，补植树种与优势树种形成合理搭配，光照、

土壤养分、水份等各种生态要素能够有效分配。

（2）苗木规格

按照《容器育苗技术》（LY/1000-2013）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的要求，作业区所选的苗木规格如下：

a. 容器苗

油松营养钵苗：苗龄 3-2，苗高 60-80 厘米，地径 1.3 厘米以上，容器材质为 PE 软塑材料营养钵，规格 17 厘米×21 厘米。

b. 裸根苗

山桃等级Ⅱ级及以上，苗龄 2-0，苗高 60 厘米以上，地径 0.8 厘米以上；

山杏等级Ⅱ级及以上，苗龄 1-0，苗高 40 厘米以上，地径 0.5 厘米以上；

刺槐等级Ⅱ级及以上，苗龄 1-0，苗高 70 厘米以上，地径 0.7 厘米以上；

紫丁香等级Ⅱ级及以上，苗龄 2-0，苗高 50 厘米以上，地径 0.7 厘米以上。

（3）苗木质量

补植苗木选择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苗木，良种使用率均达到 73%以上。

（4）栽植要求

栽植方式为人工植苗

营养钵苗栽植方法：营养钵苗栽植必须轻拿轻放，脱钵时必须一手托钵底一手扶钵上，翻转过来，划破营养袋（杯）底部，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坑中，确保苗木摆放在距离坑穴内沿 1/3 处，首先在边缘缝隙填土，扶正苗木，初次踩踏紧实，然后继续填土至营养钵土球上沿 2 厘米处，并二次踩踏紧实，最后在坑穴表面覆虚土 1-2 厘米保墒。营养钵栽植每穴 1 钵。

裸根苗栽植：在栽植裸根苗前要修整好根系，将烂根、裂根剪除并进行截杆。充分利用保水剂、泥浆蘸根等抗旱造林技术。按照“一提二踏三埋土”的技术要求，栽植时扶正苗木，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踩实，然后将苗木轻微抖动上提，使苗木根系舒展，余土回填踏实，再覆一层虚土。裸根苗栽植每穴 1 株。

4、抚育管护

(1) 抚育次数：2 次。

(2) 抚育时间：2025 年 9-10 月一次，2026 年 5-6 月一次。

(3) 具体措施：

①管护：造林结束后验收合格前，由施工方负责聘请专职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进行日常巡护，防止人为破坏、羊畜放牧、非法占用林地，消除火灾隐患，巩固造林成果。

②抚育

a. 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后，对成活率达不到 70%的图斑按原设计密度、树种进行补植。

b. 除草松土：因土壤板结等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发育甚至成活时，宜及时松土、除草，在苗木周围 100 厘米范围内进行，应做到里浅外深，不能伤害苗木根系，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并对损毁鱼鳞坑进行补修。

c. 病虫鼠害防控：造林后，及时检测预防，对病虫鼠害进行科学防控，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第二节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等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5 月完成整地、栽植任务，次后进入管护

抚育，2026 年 10 月底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2. 合同履行地点：环县八珠乡、樊家川镇、环城镇、木钵镇及曲子镇 5 个乡镇，263 个作业小班。

3. 施工管理要求

(1) 签订施工合同，加强质量管理。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在施工阶段，自然资源局按照工程管理要求招聘符合条件、有经验的抚育专业队伍进行施工。施工作业要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主体要依法签订施工作业合同，依据作业设计明确的作业地点、作业面积、作业方式、作业时间、质量要求、验收程序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与施工主体签订合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转包。在施工阶段，作业区必须有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施工质量进行跟踪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工艺流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走样。

(2) 加强培训，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在施工队进场施工之前，由自然资源局工程技术人员对进场施工队员进行施工技能、安全、防火知识培训，禁止未经参加培训人员进场施工，并与施工单位签订相关的安全生产合同，并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的监管，确保施工生产安全和防火安全，保证抚育作业安全、高效。

(3) 建立公示制度和加强宣传。为进一步接受社会监督，在施工前要建立抚育作业公示制度，对抚育作业四至范围、权属、作业面积、作业方式、作业时间等内容进行公示。

第三节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第一次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工程

款；第二次付款：整地、栽植全面完成，工程质量、苗木质量全部合格，通过初验，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工程款，初验不合格酌情付款；第三次付款：苗木在完成一个生长季后，造林成活率达标支付直接工程建设资金；工程不合格不付款，直至工程整改合格再付款，经整改仍不合格，追究施工企业相关责任。抚育管护资金支付：根据抚育管护情况按进度分次支付。

第四节 验收方案

抚育作业区任务完成后，施工队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环县自然资源局进行验收。收到验收申请后，环县自然资源局必须于收到申请后的 5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对照设计逐班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以小班为单位进行评价，验收合格的小班，由环县自然资源局验收组成员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认可，对不合格的小班责令整改，直到合格。

第五节 其他要求

1. 施工单位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由环县自然资源局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定作业范围后可开始抚育作业，1 个作业小班只能由一个施工队负责，不允许将 1 个小班拨交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施工队。

2. 环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并做好技术指导。跟班作业人员督促施工队按安全管理操作规程、林业技术标准、作业设计施工，督促施工队做好生产台账，保护幼苗、幼树、灌木、草本等，维护好林区卫生。

附表 3 作业设计一览表

甘肃省环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表 3																										
乡 镇 （ 林 场 ）	村 （ 林 班 ）	小 班 号	小 班 面 积	林 种	抚 育 方 式	树种组成		平均年龄		郁闭度		目的树 种平均 胸径		目的树种 和辅助树 种株数比 例		株数		蓄积		补植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作 业 前	作 业 后	补植树 种	小计	其中
																					油松	山桃	山杏	刺槐	紫丁香	
环县合计			24400													1235758	1820338	10489	10489		584580	292290	46167	121282	54867	69974
环城镇小计			1063													60413	79195	538	538		18782	9391	1886	4439	1751	1315
环城镇	十五里沟村	1	2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18	18	0.2	0.2	6.0	6.0			814	1650	2.9	2.9	油松、山桃	836	418	418			
环城镇	十五里沟村	2	2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18	18	0.3	0.3	7.0	7.0			1222	1950	6.7	6.7	油松、山杏	728	364		364		
环城镇	十五里沟村	3	2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18	18	0.2	0.2	7.0	7.0			1160	2146	5.8	5.8	油松、山杏	986	493		493		
环城镇	十五里沟村	4	2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紫丁香	21	21	0.2	0.2	10.0	10.0			943	1725	9.4	9.4	油松、紫丁香	782	391				391
环城镇	十五里沟村	5	39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山杏	19	19	0.3	0.3	7.0	7.0			1989	2925	12.6	12.6	油松、山杏	936	468		468		
环城镇	十五里沟村	6	35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刺槐	19	19	0.4	0.4	8.0	8.0			2345	2625	18.9	18.9	油松、刺槐	280	140			140	
环城镇	十五里沟村	7	1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9	19	0.4	0.4	7.0	7.0			710	750	3.7	3.7	油松、刺槐	40	20			20	
环城镇	十五里沟村	8	2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9	19	0.4	0.4	8.0	8.0			1728	1998	12.0	12.0	油松、刺槐	270	135			135	

环城镇	十五里沟村	9	4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0	20	0.4	0.4	9.0	9.0			2948	3300	23.3	23.3	油松、刺槐	352	176			176	
环城镇	十五里沟村	10	1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2	22	0.4	0.4	8.0	8.0			1122	1258	7.5	7.5	油松、山桃	136	68	68			
环城镇	城东塬村	11	1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19	19	0.4	0.4	7.0	7.0			770	814	4.0	4.0	油松、山杏	44	22		22		
环城镇	城东塬村	12	238	防护林	补植	7 杏树 2 刺槐 1 柳树	油松、山杏	19	19	0.4	0.4	9.0	9.0			15946	17850	125.9	125.9	油松、山杏	1904	952		952		
环城镇	城东塬村	13	1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9	19	0.4	0.4	9.0	9.0			650	750	5.1	5.1	油松、刺槐	100	50			50	
环城镇	城东塬村	14	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4	0.4	10.0	10.0			427	525	4.1	4.1	油松、山桃	98	49	49			
环城镇	城东塬村	15	115	防护林	补植	8 刺槐 2 杏树	油松、山杏	21	21	0.3	0.3	10.0	10.0			5750	8510	131.9	131.9	油松、山杏	2760	1380		1380		
环城镇	冉旗寨村	16	34	防护林	补植	10 杨树	油松、山桃	21	21	0.2	0.2	9.0	9.0			1428	2516	26.1	26.1	油松、山桃	1088	544	544			
环城镇	白草塬村	17	3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2	22	0.2	0.2	10.0	10.0			1188	2442	11.3	11.3	油松、山桃	1254	627	627			
环城镇	白草塬村	18	9	防护林	补植	6 杨树 4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2	0.2	8.0	8.0			315	675	5.1	5.1	油松、山桃	360	180	180			
环城镇	白草塬村	19	1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3	23	0.4	0.4	9.0	9.0			792	888	6.3	6.3	油松、刺槐	96	48			48	
环城镇	鸳鸯沟村	20	7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3	23	0.3	0.3	8.0	8.0			3990	5250	26.6	26.6	油松、刺槐	1260	630			630	
环城镇	鸳鸯沟村	21	7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8.0	8.0			4104	5624	26.2	26.2	油松、山杏	1520	760		760		
环城镇	鸳鸯沟村	22	9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9	19	0.4	0.4	7.0	7.0			5704	6808	28.6	28.6	油松、刺槐	1104	552			552	
环城镇	陈汤源村	23	84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杨树	油松、紫丁香	19	19	0.3	0.3	8.0	8.0			4368	6216	33.9	33.9	油松、紫丁香	1848	924				924
木铎镇小计			7537													406857	561943	3351	3351		155086	77543	13594	35672	13629	14648
木铎镇	韩洼子村	24	293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刺槐	19	19	0.2	0.2	7.0	7.0			12013	21975	76.0	76.0	油松、刺槐	9962	4981			4981	
木铎镇	韩洼子村	25	328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刺槐	18	18	0.4	0.4	8.0	8.0			22304	24272	173.4	173.4	油松、刺槐	1968	984			984	
木铎镇	韩洼子村	26	22	防护林	补植	6 杨树 4 杏树	油松、紫丁香	22	22	0.2	0.2	10.0	10.0			792	1628	17.8	17.8	油松、紫丁香	836	418				418
木铎镇	韩洼子村	27	10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杨树	油松、紫丁香	20	20	0.3	0.3	8.0	8.0			470	750	3.9	3.9	油松、紫丁香	280	140				140
木铎镇	韩洼子村	28	158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杨树	油松、紫丁香	22	22	0.3	0.3	10.0	10.0			7268	11692	90.7	90.7	油松、紫丁香	4424	2212				2212

木铎镇	韩洼子村	29	32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杨树	油松、山杏	23	23	0.3	0.3	10.0	10.0			1536	2368	19.2	19.2	油松、山杏	832	416		416		
木铎镇	韩洼子村	30	144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杨树	油松、紫丁香	21	21	0.4	0.4	9.0	9.0			9648	10800	92.8	92.8	油松、紫丁香	1152	576				576
木铎镇	韩洼子村	31	88	防护林	补植	6 杏树 4 刺槐	油松、山桃	19	19	0.2	0.2	7.0	7.0			3784	6600	19.0	19.0	油松、山桃	2816	1408	1408			
木铎镇	韩洼子村	32	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8	18	0.3	0.3	7.0	7.0			350	518	1.8	1.8	油松、刺槐	168	84			84	
木铎镇	韩洼子村	33	2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0	20	0.4	0.4	8.0	8.0			1600	1850	10.2	10.2	油松、山桃	250	125	125			
木铎镇	韩洼子村	34	1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1	21	0.4	0.4	7.0	7.0			1040	1200	5.7	5.7	油松、山桃	160	80	80			
木铎镇	韩洼子村	35	20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紫丁香	23	23	0.3	0.3	7.0	7.0			10812	15300	54.2	54.2	油松、紫丁香	4488	2244				2244
木铎镇	韩洼子村	36	7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紫丁香	23	23	0.3	0.3	8.0	8.0			4266	5846	28.4	28.4	油松、紫丁香	1580	790				790
木铎镇	韩洼子村	37	1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7.0	7.0			675	1125	3.5	3.5	油松、山杏	450	225		225		
木铎镇	韩洼子村	38	38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2	0.2	9.0	9.0			1368	2812	10.8	10.8	油松、山桃	1444	722	722			
木铎镇	韩洼子村	39	106	防护林	补植	7 杏树 3 刺槐	油松、山桃	20	20	0.3	0.3	7.0	7.0			4982	7950	25.0	25.0	油松、山桃	2968	1484	1484			
木铎镇	韩洼子村	40	8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2	0.2	8.0	8.0			3382	6586	20.6	20.6	油松、刺槐	3204	1602			1602	
木铎镇	韩洼子村	41	98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9	19	0.3	0.3	8.0	8.0			4410	7350	28.1	28.1	油松、刺槐	2940	1470			1470	
木铎镇	韩洼子村	42	4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0	20	0.3	0.3	9.0	9.0			2256	3478	18.6	18.6	油松、山桃	1222	611	611			
木铎镇	韩洼子村	43	13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油松	油松、刺槐	23	23	0.4	0.4	8.0	8.0			858	962	6.9	6.9	油松、刺槐	104	52			52	
木铎镇	韩洼子村	44	38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3	23	0.2	0.2	9.0	9.0			1672	2812	13.2	13.2	油松、刺槐	1140	570			570	
木铎镇	韩洼子村	45	34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油松	油松、刺槐	20	20	0.4	0.4	10.0	10.0			2380	2516	27.7	27.7	油松、刺槐	136	68			68	
木铎镇	韩洼子村	46	60	防护林	补植	7 杏树 2 油松 1 刺槐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10.0	10.0			2820	4500	28.1	28.1	油松、山桃	1680	840	840			
木铎镇	韩洼子村	47	1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3	23	0.3	0.3	8.0	8.0			636	900	4.1	4.1	油松、刺槐	264	132			132	
木铎镇	关营村	48	4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19	19	0.4	0.4	7.0	7.0			2829	3075	14.8	14.8	油松、山桃	246	123	123			
木铎镇	关营村	49	3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8.0	8.0			1782	2442	11.4	11.4	油松、山杏	660	330		330		
木铎镇	关营村	50	12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2	22	0.4	0.4	8.0	8.0			8296	9028	52.9	52.9	油松、山杏	732	366		366		
木铎镇	关营村	51	2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2	22	0.2	0.2	9.0	9.0			960	1776	7.6	7.6	油松、刺槐	816	408			408	
木铎镇	关营村	52	2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2	22	0.4	0.4	9.0	9.0			1586	1950	12.5	12.5	油松、刺槐	364	182			182	

木铎镇	关营村	53	4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8.0	8.0			2255	3075	14.4	14.4	油松、山桃	820	410	410			
木铎镇	关营村	54	9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2	0.2	7.0	7.0			3420	7030	17.9	17.9	油松、山桃	3610	1805	1805			
木铎镇	关营村	55	1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0	20	0.2	0.2	9.0	9.0			533	975	4.6	4.6	油松、刺槐	442	221			221	
木铎镇	关营村	56	1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4	0.4	8.0	8.0			980	1036	6.3	6.3	油松、刺槐	56	28			28	
木铎镇	关营村	57	2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19	19	0.4	0.4	8.0	8.0			1755	2025	11.7	11.7	油松、山杏	270	135		135		
木铎镇	关营村	58	1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18	18	0.4	0.4	6.0	6.0			1207	1275	4.6	4.6	油松、山杏	68	34		34		
木铎镇	关营村	59	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0	20	0.4	0.4	8.0	8.0			612	666	3.9	3.9	油松、刺槐	54	27			27	
木铎镇	关营村	60	10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4	0.4	9.0	9.0			6666	7474	52.6	52.6	油松、刺槐	808	404			404	
木铎镇	关营村	61	3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9.0	9.0			1564	2516	12.9	12.9	油松、山桃	952	476	476			
木铎镇	关营村	62	3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3	23	0.2	0.2	8.0	8.0			1254	2442	8.3	8.3	油松、山杏	1188	594		594		
木铎镇	关营村	63	1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2	22	0.3	0.3	7.0	7.0			720	1200	3.8	3.8	油松、刺槐	480	240			240	
木铎镇	邓寨子村	64	6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4	0.4	7.0	7.0			3780	4500	18.9	18.9	油松、山桃	720	360	360			
木铎镇	邓寨子村	65	6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8.0	8.0			3312	5106	21.1	21.1	油松、山杏	1794	897		897		
木铎镇	邓寨子村	66	22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1	21	0.2	0.2	8.0	8.0			8697	16725	55.5	55.5	油松、山杏	8028	4014		4014		
木铎镇	邓寨子村	67	32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紫丁香	19	19	0.2	0.2	9.0	9.0			14388	24198	108.6	108.6	油松、紫丁香	9810	4905				4905
木铎镇	高寨村	68	3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0	20	0.2	0.2	9.0	9.0			1184	2400	9.3	9.3	油松、山桃	1216	608	608			
木铎镇	曹旗村	69	13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19	19	0.2	0.2	7.0	7.0			5628	9916	29.4	29.4	油松、山杏	4288	2144		2144		
木铎镇	曹旗村	70	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0	20	0.3	0.3	8.0	8.0			329	525	2.3	2.3	油松、刺槐	196	98			98	
木铎镇	曹旗村	71	138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紫丁香	21	21	0.3	0.3	7.0	7.0			6900	10212	37.6	37.6	油松、紫丁香	3312	1656				1656
木铎镇	曹旗村	72	2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8.0	8.0			1219	1725	8.5	8.5	油松、山杏	506	253		253		
木铎镇	木铎街村	73	18	防护林	补植	6 杏树 4 杨树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8.0	8.0			810	1350	5.2	5.2	油松、山杏	540	270		270		
木铎镇	曹旗村	74	16	防护林	补植	7 杨树 3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7.0	7.0			864	1184	11.5	11.5	油松、山杏	320	160		160		
木铎镇	曹旗村	75	136	防护林	补植	9 杨树 1 杏树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10.0	10.0			6936	10200	170.8	170.8	油松、山杏	3264	1632		1632		
木铎镇	曹旗村	76	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4	0.4	10.0	10.0			420	518	4.0	4.0	油松、山桃	98	49	49			
木铎镇	曹旗村	77	7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1	21	0.3	0.3	9.0	9.0			3358	5402	27.7	27.7	油松、山桃	2044	1022	1022			
木铎镇	曹旗村	78	66	防护林	补植	8 刺槐 2 油松	油松、刺槐	19	19	0.4	0.4	7.0	7.0			4290	4950	60.1	60.1	油松、刺槐	660	330			330	

木铎镇	木铎街村	79	7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18	18	0.2	0.2	7.0	7.0			3225	5625	15.4	15.4	油松、山杏	2400	1200		1200		
木铎镇	木铎街村	80	28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8.0	8.0			15105	21375	96.3	96.3	油松、山杏	6270	3135		3135		
木铎镇	木铎街村	81	19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1	21	0.4	0.4	7.0	7.0			12480	14400	62.5	62.5	油松、山杏	1920	960		960		
木铎镇	二合堰村	82	3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4	0.4	7.0	7.0			2380	2590	11.9	11.9	油松、山桃	210	105	105			
木铎镇	二合堰村	83	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3	23	0.2	0.2	8.0	8.0			287	525	1.8	1.8	油松、刺槐	238	119			119	
木铎镇	二合堰村	84	2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2	22	0.4	0.4	7.0	7.0			1365	1575	6.8	6.8	油松、山桃	210	105	105			
木铎镇	二合堰村	85	4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9.0	9.0			1886	3034	14.2	14.2	油松、山桃	1148	574	574			
木铎镇	周家湾村	86	2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0	20	0.2	0.2	7.0	7.0			1044	2146	5.2	5.2	油松、刺槐	1102	551			551	
木铎镇	周家湾村	87	2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4	0.4	8.0	8.0			1220	1500	8.5	8.5	油松、刺槐	280	140			140	
木铎镇	周家湾村	88	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9	19	0.4	0.4	8.0	8.0			420	518	2.8	2.8	油松、刺槐	98	49			49	
木铎镇	周家湾村	89	9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4	0.4	9.0	9.0			5915	6825	46.7	46.7	油松、山杏	910	455		455		
木铎镇	周家湾村	90	3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3	23	0.4	0.4	8.0	8.0			2278	2550	14.5	14.5	油松、刺槐	272	136			136	
木铎镇	周家湾村	91	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3	23	0.4	0.4	9.0	9.0			476	518	4.9	4.9	油松、山杏	42	21		21		
木铎镇	周家湾村	92	1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0	20	0.4	0.4	10.0	10.0			1088	1258	12.7	12.7	油松、山桃	170	85	85			
木铎镇	殷家桥村	93	461	防护林	补植	7 杏树 2 刺槐 1 杨树	油松、山杏	23	23	0.4	0.4	10.0	10.0			30887	34575	307.9	307.9	油松、山杏	3688	1844		1844		
木铎镇	殷家桥村	94	306	防护林	补植	7 杏树 2 刺槐 1 杨树	油松、山杏	23	23	0.4	0.4	8.0	8.0			19278	22950	123.0	123.0	油松、山杏	3672	1836		1836		
木铎镇	殷家桥村	95	242	防护林	补植	7 杏树 2 刺槐 1 杨树	油松、山杏	19	19	0.4	0.4	7.0	7.0			15488	17908	81.0	81.0	油松、山杏	2420	1210		1210		
木铎镇	殷家桥村	96	14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杨树	油松、刺槐	22	22	0.2	0.2	8.0	8.0			518	1050	4.2	4.2	油松、刺槐	532	266			266	
木铎镇	殷家桥村	97	19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杨树	油松、山桃	22	22	0.3	0.3	8.0	8.0			912	1406	7.1	7.1	油松、山桃	494	247	247			
木铎镇	高楼堰村	98	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2	22	0.3	0.3	9.0	9.0			235	375	2.3	2.3	油松、山桃	140	70	70			
木铎镇	高楼堰村	99	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9.0	9.0			324	444	3.2	3.2	油松、山杏	120	60		60		
木铎镇	高楼堰村	100	5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4	0.4	8.0	8.0			3648	4218	24.3	24.3	油松、山桃	570	285	285			
木铎镇	高楼堰村	101	2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7.0	7.0			1100	1500	5.5	5.5	油松、山桃	400	200	200			
木铎镇	高楼堰村	102	1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9.0	9.0			705	1125	5.6	5.6	油松、山杏	420	210		210		
木铎镇	高楼堰村	103	26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杨树	油松、山杏	21	21	0.4	0.4	8.0	8.0			1664	1924	13.9	13.9	油松、山杏	260	130		130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04	538	防护林	补植	6 刺槐 4 杏树	油松、山杏	19	19	0.3	0.3	8.0	8.0			27438	40350	466.4	466.4	油松、山杏	12912	6456		6456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05	6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18	18	0.4	0.4	6.0	6.0			4026	4514	15.3	15.3	油松、山杏	488	244		244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06	86	防护林	补植	7 杨树 3 杏树	油松、紫丁香	20	20	0.4	0.4	8.0	8.0			5590	6450	82.5	82.5	油松、紫丁香	860	430				430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07	11	防护林	补植	7 杨树 3 杏树	油松、山杏	21	21	0.4	0.4	9.0	9.0			737	825	13.5	13.5	油松、山杏	88	44		44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08	22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侧柏	油松、山桃	23	23	0.2	0.2	9.0	9.0			946	1650	7.1	7.1	油松、山桃	704	352	352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09	107	防护林	补植	6 侧柏 4 杏树	油松、山杏	23	23	0.2	0.2	8.0	8.0			4708	7918	32.7	32.7	油松、山杏	3210	1605		1605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10	85	防护林	补植	6 杏树 3 侧柏 1 油松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7.0	7.0			4250	6290	22.2	22.2	油松、山杏	2040	1020		1020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11	18	防护林	补植	10 侧柏	油松、山杏	23	23	0.4	0.4	7.0	7.0			1224	1332	8.8	8.8	油松、山杏	108	54		54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12	173	防护林	补植	6 杏树 4 侧柏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8.0	8.0			8304	12802	55.3	55.3	油松、山杏	4498	2249		2249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13	2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紫丁香	21	21	0.4	0.4	8.0	8.0			1344	1554	9.3	9.3	油松、紫丁香	210	105				105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14	10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19	19	0.4	0.4	9.0	9.0			6565	7575	49.6	49.6	油松、山杏	1010	505		505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15	1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4	0.4	9.0	9.0			1056	1184	9.1	9.1	油松、山杏	128	64		64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16	32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刺槐	油松、紫丁香	19	19	0.3	0.3	7.0	7.0			1568	2400	9.6	9.6	油松、紫丁香	832	416				416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17	2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0	20	0.3	0.3	8.0	8.0			1508	2146	10.0	10.0	油松、刺槐	638	319			319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18	5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紫丁香	21	21	0.3	0.3	7.0	7.0			2538	4050	12.7	12.7	油松、紫丁香	1512	756				756
木钵镇	白家掌村	119	1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2	22	0.3	0.3	10.0	10.0			552	888	5.3	5.3	油松、刺槐	336	168			168	
木钵镇	白家掌村	120	1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10.0	10.0			480	740	4.4	4.4	油松、山桃	260	130	130			
木钵镇	高楼堰村	121	8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1	21	0.3	0.3	9.0	9.0			4250	6290	35.0	35.0	油松、山桃	2040	1020	1020			
木钵镇	白家掌村	122	8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19	19	0.3	0.3	7.0	7.0			424	600	2.1	2.1	油松、山桃	176	88	88			
木钵镇	白家掌村	123	9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18	18	0.3	0.3	7.0	7.0			4860	6660	23.3	23.3	油松、山杏	1800	900		900		
木钵镇	白家掌村	124	1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0	20	0.3	0.3	8.0	8.0			705	1125	4.5	4.5	油松、山桃	420	210	210			
八珠乡小计			926													44762	69164	332	332		24402	12201	90	8908		3203
八珠乡	冯家湾村	125	236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刺槐	油松、山杏	21	21	0.3	0.3	7.0	7.0			10620	17700	64.8	64.8	油松、山杏	7080	3540		3540		

八珠乡	冯家湾村	126	1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3	23	0.3	0.3	7.0	7.0			672	1036	3.5	3.5	油松、山杏	364	182		182		
八珠乡	冯家湾村	127	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2	0.2	8.0	8.0			264	444	1.8	1.8	油松、山桃	180	90	90			
八珠乡	冯家湾村	128	31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7.0	7.0			14993	23925	75.1	75.1	油松、山杏	8932	4466		4466		
八珠乡	冯家湾村	129	2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紫丁香	23	23	0.3	0.3	9.0	9.0			1113	1575	9.2	9.2	油松、紫丁香	462	231				231
八珠乡	冯家湾村	130	228	防护林	补植	7 杏树 3 杨树	油松、紫丁香	20	20	0.3	0.3	7.0	7.0			12312	16872	123.8	123.8	油松、紫丁香	4560	2280				2280
八珠乡	冯家湾村	131	1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紫丁香	21	21	0.3	0.3	8.0	8.0			880	1200	6.1	6.1	油松、紫丁香	320	160				160
八珠乡	冯家湾村	132	38	防护林	补植	6 杨树 4 杏树	油松、紫丁香	19	19	0.3	0.3	8.0	8.0			1748	2812	27.3	27.3	油松、紫丁香	1064	532				532
八珠乡	冯家湾村	133	48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杨树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9.0	9.0			2160	3600	20.8	20.8	油松、山杏	1440	720		720		
曲子镇小计			12836													625641	957775	5230	5230		332134	166067	27431	54862	37445	46329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34	4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2	0.2	8.0	8.0			1440	2960	10.8	10.8	油松、山桃	1520	760	760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35	45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刺槐	23	23	0.2	0.2	9.0	9.0			1395	3375	12.5	12.5	油松、刺槐	1980	990			990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36	19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山桃	20	20	0.2	0.2	10.0	10.0			798	1406	9.3	9.3	油松、山桃	608	304	304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37	68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3	23	0.3	0.3	10.0	10.0			3604	5100	45.0	45.0	油松、山杏	1496	748		748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38	205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8.0	8.0			9225	15375	69.1	69.1	油松、山桃	6150	3075	3075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39	312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山杏	19	19	0.3	0.3	7.0	7.0			16848	23088	106.5	106.5	油松、山杏	6240	3120		3120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40	23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紫丁香	22	22	0.3	0.3	8.0	8.0			1173	1725	9.4	9.4	油松、紫丁香	552	276				276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41	155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山桃	22	22	0.2	0.2	8.0	8.0			6045	11625	45.3	45.3	油松、山桃	5580	2790	2790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42	28	防护林	补植	8 刺槐 2 杏树	油松、刺槐	22	22	0.4	0.4	9.0	9.0			1792	2072	31.5	31.5	油松、刺槐	280	140			140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43	71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刺槐	22	22	0.4	0.4	9.0	9.0			4757	5325	45.8	45.8	油松、刺槐	568	284			284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44	161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刺槐	油松、刺槐	23	23	0.2	0.2	8.0	8.0			6118	11914	66.3	66.3	油松、刺槐	5796	2898			2898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45	55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刺槐	23	23	0.3	0.3	7.0	7.0			2860	4070	16.8	16.8	油松、刺槐	1210	605			605	
曲子镇	楼房子村	146	453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刺槐	20	20	0.2	0.2	9.0	9.0			17667	33975	151.6	151.6	油松、刺槐	16308	8154			8154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47	37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刺槐	油松、山桃	21	21	0.2	0.2	8.0	8.0			1147	2775	8.6	8.6	油松、山桃	1628	814	814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48	2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9	19	0.2	0.2	8.0	8.0			851	1725	6.6	6.6	油松、刺槐	874	437			437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49	70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刺槐	18	18	0.3	0.3	6.0	6.0			3500	5180	16.2	16.2	油松、刺槐	1680	840			840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50	7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2	0.2	8.0	8.0			3157	5775	24.5	24.5	油松、山杏	2618	1309		1309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51	8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2	0.2	9.0	9.0			344	600	3.2	3.2	油松、刺槐	256	128			128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52	91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9.0	9.0			4277	6825	38.2	38.2	油松、山桃	2548	1274	1274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53	60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刺槐	23	23	0.3	0.3	8.0	8.0			2700	4500	20.2	20.2	油松、刺槐	1800	900			900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54	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2	22	0.3	0.3	7.0	7.0			192	296	1.2	1.2	油松、刺槐	104	52			52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55	98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刺槐	23	23	0.2	0.2	7.0	7.0			3626	7350	22.9	22.9	油松、刺槐	3724	1862			1862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56	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0	20	0.3	0.3	8.0	8.0			423	675	3.2	3.2	油松、刺槐	252	126			126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57	1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1	21	0.3	0.3	8.0	8.0			848	1200	6.4	6.4	油松、山桃	352	176	176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58	1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9	19	0.2	0.2	9.0	9.0			612	1258	5.9	5.9	油松、刺槐	646	323			323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59	1	防护林	补植	10 刺槐	油松、刺槐	20	20	0.2	0.2	9.0	9.0			38	74	0.7	0.7	油松、刺槐	36	18			18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60	3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19	19	0.2	0.2	7.0	7.0			1221	2475	7.7	7.7	油松、山桃	1254	627	627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61	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0	20	0.3	0.3	8.0	8.0			45	75	0.3	0.3	油松、山桃	30	15	15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62	3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3	0.3	7.0	7.0			1584	2442	10.0	10.0	油松、刺槐	858	429			429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63	5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2	22	0.3	0.3	10.0	10.0			2444	3900	28.4	28.4	油松、刺槐	1456	728			728	
曲子镇	高李湾村	164	7	防护林	补植	6 杏树 4 刺槐	油松、刺槐	23	23	0.3	0.3	10.0	10.0			350	518	3.6	3.6	油松、刺槐	168	84			84	
曲子镇	孟家寨村	165	162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1	21	0.3	0.3	9.0	9.0			8586	12150	85.6	85.6	油松、山杏	3564	1782		1782		
曲子镇	孟家寨村	166	173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19	19	0.3	0.3	7.0	7.0			7785	12975	49.2	49.2	油松、山杏	5190	2595		2595		
曲子镇	孟家寨村	167	194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18	18	0.3	0.3	7.0	7.0			10476	14356	61.6	61.6	油松、山杏	3880	1940		1940		
曲子镇	孟家寨村	168	163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紫丁香	20	20	0.2	0.2	8.0	8.0			6194	12062	48.1	48.1	油松、紫丁香	5868	2934				2934
曲子镇	孟家寨村	169	13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3	0.3	7.0	7.0			6500	9620	39.7	39.7	油松、刺槐	3120	1560			1560	
曲子镇	宋家堰村	170	19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7.0	7.0			10388	14700	63.4	63.4	油松、山桃	4312	2156	2156			
曲子镇	宋家堰村	171	384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3	23	0.3	0.3	8.0	8.0			17280	28800	139.1	139.1	油松、山杏	11520	5760		5760		
曲子镇	宋家堰村	172	100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刺槐	22	22	0.3	0.3	7.0	7.0			5400	7400	34.1	34.1	油松、刺槐	2000	1000			1000	
曲子镇	宋家堰村	173	38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9.0	9.0			1938	2850	18.6	18.6	油松、山桃	912	456	456			
曲子镇	宋家堰村	174	68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0	20	0.3	0.3	7.0	7.0			3128	5032	18.4	18.4	油松、山桃	1904	952	952			

曲子镇	宋家源村	175	71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紫丁香	21	21	0.3	0.3	8.0	8.0			3763	5325	29.2	29.2	油松、紫丁香	1562	781				781
曲子镇	宋家源村	176	2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19	19	0.3	0.3	8.0	8.0			1150	1850	9.3	9.3	油松、山杏	700	350		350		
曲子镇	宋家源村	177	132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桃	20	20	0.3	0.3	9.0	9.0			6336	9768	58.8	58.8	油松、山桃	3432	1716	1716			
曲子镇	宋家源村	178	12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3	23	0.3	0.3	8.0	8.0			6063	9675	47.1	47.1	油松、山杏	3612	1806		1806		
曲子镇	宋家源村	179	110	防护林	补植	7 杏树 3 杂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9.0	9.0			5940	8140	48.9	48.9	油松、山桃	2200	1100	1100			
曲子镇	宋家源村	180	152	防护林	补植	7 杏树 3 杂	油松、紫丁香	20	20	0.2	0.2	10.0	10.0			6536	11400	62.4	62.4	油松、紫丁香	4864	2432				2432
曲子镇	宋家源村	181	43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紫丁香	23	23	0.3	0.3	10.0	10.0			2021	3225	22.7	22.7	油松、紫丁香	1204	602				602
曲子镇	宋家源村	182	25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8.0	8.0			1275	1875	10.3	10.3	油松、山桃	600	300	300			
曲子镇	宋家源村	183	105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山桃	19	19	0.3	0.3	7.0	7.0			5250	7770	32.0	32.0	油松、山桃	2520	1260	1260			
曲子镇	小庄子村	184	11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2	22	0.3	0.3	8.0	8.0			5650	8362	45.5	45.5	油松、山桃	2712	1356	1356			
曲子镇	小庄子村	185	78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杨树	油松、紫丁香	22	22	0.3	0.3	8.0	8.0			4134	5850	34.4	34.4	油松、紫丁香	1716	858				858
曲子镇	小庄子村	186	81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杨树	油松、紫丁香	22	22	0.3	0.3	9.0	9.0			3645	6075	38.8	38.8	油松、紫丁香	2430	1215				1215
曲子镇	小庄子村	187	63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杨树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9.0	9.0			2835	4725	29.2	29.2	油松、山杏	1890	945		945		
曲子镇	小庄子村	188	4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3	23	0.3	0.3	8.0	8.0			2040	3000	15.9	15.9	油松、刺槐	960	480			480	
曲子镇	小庄子村	189	1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3	23	0.3	0.3	7.0	7.0			552	888	3.2	3.2	油松、刺槐	336	168			168	
曲子镇	小庄子村	190	43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杨树	油松、刺槐	20	20	0.3	0.3	9.0	9.0			2279	3225	21.1	21.1	油松、刺槐	946	473			473	
曲子镇	小庄子村	191	2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2	0.2	8.0	8.0			756	1554	5.9	5.9	油松、刺槐	798	399			399	
曲子镇	小庄子村	192	6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9	19	0.3	0.3	8.0	8.0			288	444	2.3	2.3	油松、刺槐	156	78			78	
曲子镇	小庄子村	193	1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8	18	0.3	0.3	6.0	6.0			893	1425	4.0	4.0	油松、刺槐	532	266			266	
曲子镇	小庄子村	194	10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8.0	8.0			5778	7918	46.5	46.5	油松、山杏	2140	1070		1070		
曲子镇	刘旗村	195	6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3	0.3	9.0	9.0			3795	5175	37.8	37.8	油松、刺槐	1380	690			690	
曲子镇	刘旗村	196	1319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杨树	油松、紫丁香	23	23	0.3	0.3	9.0	9.0			61993	98925	596.3	596.3	油松、紫丁香	36932	18466				18466

曲子镇	刘旗村	197	130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刺槐	油松、山桃	23	23	0.2	0.2	8.0	8.0			5720	9620	42.9	42.9	油松、山桃	3900	1950	1950			
曲子镇	刘旗村	198	55	防护林	补植	6 杨树 4 杏树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7.0	7.0			2750	4070	31.9	31.9	油松、山杏	1320	660		660		
曲子镇	刘旗村	199	181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刺槐	油松、刺槐	23	23	0.3	0.3	7.0	7.0			9050	13394	51.3	51.3	油松、刺槐	4344	2172			2172	
曲子镇	高李湾村	200	345	防护林	补植	8 杨树 2 杂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8.0	8.0			18285	25875	269.9	269.9	油松、山杏	7590	3795		3795		
曲子镇	高李湾村	201	62	防护林	补植	6 油松 4 杂	油松、山杏	21	21	0.3	0.3	8.0	8.0			2790	4650	17.0	17.0	油松、山杏	1860	930		930		
曲子镇	刘旗村	202	572	防护林	补植	6 杏树 4 杂	油松、刺槐	19	19	0.3	0.3	9.0	9.0			30888	42328	233.2	233.2	油松、刺槐	11440	5720			5720	
曲子镇	刘旗村	203	124	防护林	补植	8 杨树 2 杂	油松、紫丁香	20	20	0.3	0.3	9.0	9.0			6324	9300	135.2	135.2	油松、紫丁香	2976	1488				1488
曲子镇	刘旗村	204	59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山杏	19	19	0.3	0.3	7.0	7.0			2714	4366	16.0	16.0	油松、山杏	1652	826		826		
曲子镇	双城村	205	103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8.0	8.0			5459	7725	44.0	44.0	油松、山杏	2266	1133		1133		
曲子镇	双城村	206	35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山杏	21	21	0.3	0.3	7.0	7.0			1610	2590	10.2	10.2	油松、山杏	980	490		490		
曲子镇	双城村	207	138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紫丁香	22	22	0.3	0.3	10.0	10.0			6624	10212	82.6	82.6	油松、紫丁香	3588	1794				1794
曲子镇	双城村	208	9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紫丁香	23	23	0.3	0.3	10.0	10.0			423	675	4.7	4.7	油松、紫丁香	252	126				126
曲子镇	双城村	209	86	防护林	补植	9 杏树 1 杂	油松、山桃	21	21	0.3	0.3	9.0	9.0			4644	6364	44.7	44.7	油松、山桃	1720	860	860			
曲子镇	西沟村	210	132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紫丁香	19	19	0.3	0.3	7.0	7.0			7260	9900	45.9	45.9	油松、紫丁香	2640	1320				1320
曲子镇	西沟村	211	80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紫丁香	18	18	0.3	0.3	7.0	7.0			3760	6000	22.1	22.1	油松、紫丁香	2240	1120				1120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12	137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紫丁香	20	20	0.3	0.3	8.0	8.0			6987	10275	56.3	56.3	油松、紫丁香	3288	1644				1644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13	56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1	21	0.2	0.2	7.0	7.0			2128	4144	13.0	13.0	油松、山杏	2016	1008		1008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14	327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桃	23	23	0.4	0.4	7.0	7.0			19620	24198	115.5	115.5	油松、山桃	4578	2289	2289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15	33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3	23	0.3	0.3	8.0	8.0			1650	2442	12.8	12.8	油松、山杏	792	396		396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16	144	防护林	补植	7 侧柏 3 杂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7.0	7.0			7632	10800	44.9	44.9	油松、山杏	3168	1584		1584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17	623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紫丁香	23	23	0.3	0.3	9.0	9.0			28035	46725	269.7	269.7	油松、紫丁香	18690	9345				9345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18	8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侧柏	油松、刺槐	20	20	0.2	0.2	7.0	7.0			312	600	1.7	1.7	油松、刺槐	288	144			144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19	1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3	0.3	8.0	8.0			510	750	4.1	4.1	油松、刺槐	240	120			120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20	1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紫丁香	19	19	0.3	0.3	8.0	8.0			644	1036	5.4	5.4	油松、紫丁香	392	196				196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21	9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刺槐	20	20	0.3	0.3	9.0	9.0			477	675	4.8	4.8	油松、刺槐	198	99			99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22	5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8.0	8.0			230	370	1.8	1.8	油松、山桃	140	70	70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23	115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桃	23	23	0.3	0.3	9.0	9.0			5520	8510	56.9	56.9	油松、山桃	2990	1495	1495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24	10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10.0	10.0			4700	7500	54.7	54.7	油松、山杏	2800	1400		1400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25	11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杨树	油松、山杏	23	23	0.3	0.3	10.0	10.0			594	814	6.9	6.9	油松、山杏	220	110		110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26	2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3	23	0.3	0.3	8.0	8.0			1320	1800	11.0	11.0	油松、刺槐	480	240			240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27	2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9	19	0.3	0.3	7.0	7.0			1175	1875	7.4	7.4	油松、刺槐	700	350			350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28	19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桃	22	22	0.3	0.3	8.0	8.0			969	1425	7.5	7.5	油松、山桃	456	228	228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29	38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桃	22	22	0.3	0.3	8.0	8.0			1900	2812	14.8	14.8	油松、山桃	912	456	456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30	56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桃	22	22	0.2	0.2	9.0	9.0			2240	4144	23.1	23.1	油松、山桃	1904	952	952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31	25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2	22	0.4	0.4	9.0	9.0			1675	1875	17.3	17.3	油松、山杏	200	100		100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32	3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3	23	0.3	0.3	8.0	8.0			1700	2516	13.7	13.7	油松、山杏	816	408		408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33	173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3	23	0.3	0.3	7.0	7.0			9169	12975	58.0	58.0	油松、山杏	3806	1903		1903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34	124	防护林	补植	9 侧柏 1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9.0	9.0			5580	9300	49.8	49.8	油松、山杏	3720	1860		1860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35	20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侧柏	油松、山杏	21	21	0.3	0.3	8.0	8.0			1080	1480	7.8	7.8	油松、山杏	400	200		200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36	75	防护林	补植	6 杏树 4 侧柏	油松、紫丁香	19	19	0.3	0.3	8.0	8.0			3825	5625	25.5	25.5	油松、紫丁香	1800	900				900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37	74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山杏	18	18	0.3	0.3	6.0	6.0			3404	5476	16.3	16.3	油松、山杏	2072	1036		1036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38	5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0	20	0.3	0.3	8.0	8.0			265	375	2.2	2.2	油松、刺槐	110	55			55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39	18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2	0.2	9.0	9.0			7667	14025	73.7	73.7	油松、刺槐	6358	3179			3179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40	64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紫丁香	23	23	0.3	0.3	9.0	9.0			3072	4736	29.5	29.5	油松、紫丁香	1664	832				832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41	169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3	23	0.3	0.3	8.0	8.0			7943	12675	61.7	61.7	油松、山杏	4732	2366		2366		
曲子镇	许家堰村	242	111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7.0	7.0			5994	8214	35.3	35.3	油松、山杏	2220	1110		1110		

曲子镇	许家源村	243	25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3	23	0.3	0.3	7.0	7.0			1375	1875	8.7	8.7	油松、山杏	500	250		250		
曲子镇	许家源村	244	37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8.0	8.0			1739	2775	14.0	14.0	油松、山杏	1036	518		518		
曲子镇	油坊塬村	245	193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1	21	0.3	0.3	8.0	8.0			9843	14475	76.5	76.5	油松、山杏	4632	2316		2316		
曲子镇	金村寺村	246	29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19	19	0.3	0.3	9.0	9.0			1450	2146	13.9	13.9	油松、山杏	696	348		348		
曲子镇	金村寺村	247	114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刺槐	20	20	0.3	0.3	9.0	9.0			6042	8550	56.0	56.0	油松、刺槐	2508	1254			1254	
曲子镇	金村寺村	248	649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19	19	0.3	0.3	7.0	7.0			35046	48026	221.6	221.6	油松、山杏	12980	6490		6490		
曲子镇	金村寺村	249	220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杂	油松、山杏	20	20	0.3	0.3	8.0	8.0			12100	16500	97.4	97.4	油松、山杏	4400	2200		2200		
樊家川镇小计			2038													98085	152261	1038	1038		54176	27088	3166	17401	2042	4479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50	44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1	21	0.2	0.2	7.0	7.0			16539	33525	97.3	97.3	油松、山杏	16986	8493		8493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51	81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1	21	0.2	0.2	8.0	8.0			2835	6075	22.0	22.0	油松、刺槐	3240	1620			1620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52	7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19	19	0.2	0.2	8.0	8.0			266	518	2.1	2.1	油松、刺槐	252	126			126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53	2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0	20	0.4	0.4	9.0	9.0			1300	1500	12.1	12.1	油松、刺槐	200	100			100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54	3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3	23	0.4	0.4	8.0	8.0			2574	2886	20.0	20.0	油松、刺槐	312	156			156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55	8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紫丁香	23	23	0.4	0.4	9.0	9.0			5576	6068	55.6	55.6	油松、紫丁香	492	246				246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56	5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0	20	0.4	0.4	10.0	10.0			3640	3848	45.4	45.4	油松、山杏	208	104		104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57	89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23	23	0.2	0.2	10.0	10.0			3471	6675	39.0	39.0	油松、山桃	3204	1602	1602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58	249	防护林	补植	6 杏树 3 杨树 1 刺槐	油松、紫丁香	23	23	0.2	0.2	8.0	8.0			9960	18426	108.0	108.0	油松、紫丁香	8466	4233				4233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59	92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桃	19	19	0.2	0.2	7.0	7.0			3772	6900	18.1	18.1	油松、山桃	3128	1564	1564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60	10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刺槐	22	22	0.4	0.4	8.0	8.0			660	740	4.0	4.0	油松、刺槐	80	40			40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61	104	防护林	补植	10 杏树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8.0	8.0			5512	7800	35.2	35.2	油松、山杏	2288	1144		1144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62	150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9.0	9.0			8100	11100	77.9	77.9	油松、山杏	3000	1500		1500		
樊家川镇	慕家河村	263	616	防护林	补植	8 杏树 2 刺槐	油松、山杏	22	22	0.3	0.3	9.0	9.0			33880	46200	501.6	501.6	油松、山杏	12320	6160		616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HXZC2024-00917

甘肃省环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中幼林抚育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甘肃省环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
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甲 方：_____环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环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本施工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甘肃省环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

工程地点： 八珠乡、樊家川镇、环城镇、木钵镇、曲子镇

工程内容： 环县 2024 年中幼林抚育涉及环县八珠乡、樊家川镇、环城镇、木钵镇及曲子镇 5 个乡镇，263 个作业小班，面积为 24400 亩。

二、抚育设计

为达到营林目的，确保抚育成效，环县 2024 年中幼林抚育采取补植抚育措施。

补植为改善环县林份状况的主要抚育措施。对作业区按照营造相对健康混交林的思路，根据优势树种结合作业区地形地貌等生态因子进行补植设计。环县 2024 年中幼林抚育作业区共需补植各类苗木 584580 株。其中八珠乡 9 个小班，面积 926 亩，补植油松 12201 株、山桃 90 株、山杏 8908 株、紫丁香 3203 株；樊家川镇 14 个小班，面积 2038 亩，补植油松 27088 株、山桃 3166 株、山杏 17401 株、刺槐 2042 株、紫丁香 4479 株；环城镇 23 个小班，面积 1063 亩，补植油松 9391 株、山桃 1886 株、山杏 4439 株、刺槐 1751 株、紫丁香 1315 株；木钵镇 101 个小班，面积 7537 亩，补植油松 77543 株、山桃 13594 株、山杏 35672 株、刺槐 13629 株、紫丁香 14648 株；曲子镇 116 小班，面积 12836 亩，补植油松 166067 株、山桃 27431 株、山杏 54862 株、刺槐 37445 株、紫丁香 46329 株（详见附表 3 作业设计一览表）。

三、抚育作业技术

本次抚育方式为补植。

1、补植条件

在符合下列情况林地中选择与现有树种互利或相容生长的树种或能在林冠下生长防护性能良好并能与主林层形成复层混交的树种。一是人工林郁闭成林后的第一个龄级，目的树种、辅助树种的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 80%；二是郁闭成林后的第二个龄级及以后各龄级，郁闭度小于 0.5 的小班；三是卫生伐后，郁闭小于 0.5 的；四是含有大于 25 平方米空地的，且空地面积之和必须大于林地面积的 15%以上或补植株数大于小班林木总株数的 15%以上，五是立地条件良好、符合森林培育目标的目的树种株数少的有林地。

2、补植后要求

- (1) 防护林经过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株数不低于每亩 74 株，分布均匀，并且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 1/2 林窗；
- (2) 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
- (3) 尽量不破坏原有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
- (4) 补植点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阔叶树为群团状配置，针叶树为行距大于株距的三角形配置；
- (5) 当年成活率达到 80%以上，三年保存率达到 70%以上。

3、项目建设标准

整地要求

整地方式为鱼鳞坑，规格为 80×60×30 厘米。位置根据林中空地的空间位置合理布局，在目标期内，补植树种与优势树种形成合理搭配，光照、土壤养分、水份等各种生态要素能够有效分配。

苗木规格

按照《容器育苗技术》（LY/1000-2013）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的要求，作业区所选的苗木规格如下：

a. 容器苗

油松营养钵苗：苗龄 3-2，苗高 60-80 厘米，地径 1.3 厘米以上，容器材质为 PE 软塑材料营养钵，规格 17 厘米×21 厘米。

b. 裸根苗

山桃等级Ⅱ级及以上，苗龄 2-0，苗高 60 厘米以上，地径 0.8 厘米以上；

山杏等级Ⅱ级及以上，苗龄 1-0，苗高 40 厘米以上，地径 0.5 厘米以上；

刺槐等级Ⅱ级及以上，苗龄 1-0，苗高 70 厘米以上，地径 0.7 厘米以上；

紫丁香等级Ⅱ级及以上，苗龄 2-0，苗高 50 厘米以上，地径 0.7 厘米以上。

(3) 苗木质量

补植苗木选择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顶芽饱满、无病虫害苗木，良种使用率均达到 73%以上。

(4) 栽植要求

栽植方式为人工植苗

营养钵苗栽植方法：营养钵苗栽植必须轻拿轻放，脱钵时必须一手托钵底一手扶钵上，翻转过来，划破营养袋（杯）底部，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坑中，确保苗木摆放在距离坑穴内沿 1/3 处，首先在边缘缝隙填土，扶正苗木，初次踩踏紧实，然后继续填土至营养钵土球上沿 2 厘米处，并二次踩踏紧实，最后在坑穴表面覆虚土 1-2 厘米保墒。营养钵栽植每穴 1 钵。

裸根苗栽植：在栽植裸根苗前要修整好根系，将烂根、裂根剪除并进行截杆。充分利用保水剂、泥浆蘸根等抗旱造林技术。按照“一提二踏三埋土”的技术要求，栽植时扶正苗木，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踩实，然后将苗木轻微抖动上提，使苗木根系舒展，余土回填踏实，再覆一层虚土。裸根苗栽植每穴 1 株。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3-5 月完成整地、栽植任务，次后进入管护抚育，2026 年 10 月底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五、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总价款：该工程总承包价 _____ 元（大写：_____），包括本次抚育所需的全部材料、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工程款；第二次付款：整地、栽植全面完成，工程质量、苗木质量全部合格，通过初验，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工程款，初验不合格酌情付款；第三次付款：苗木在完成一个生长季后，造林成活率达标支付直接工程建设资金；工程不合格不付款，直至工程整改合格再付款，经整改仍不合格，追究施工企业相关责任。抚育管护资金支付：根据抚育管护情况按进度分次支付。

(2) 乙方凭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报账。

六、工程质量

1、整地密度、规格等数量质量指标达标，所栽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混交比例，配置模式及抚育管护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擅自变更。

2、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自负。

七、甲方责任

- 1、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 2、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责任

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甲方技术人员及监理要求组织施工，对未按照规定要求施工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停止资金支付。

2、现场施工中，不得擅自变更作业设计，确需变更的，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验收。

3、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做好工程管理，包括森林病虫害防治、自然灾害（清除火灾隐患）、羊畜毁林、人为破坏等事项。

5、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严禁三轮车载人，严禁违规操作，

施工期间为工人购买安全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与垃圾，坚决做到工完场清。

9、无论何种原因，工程决算前，必须付清农民工工资。

10、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不能按期决算，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材料的供应

1、工程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按照设计标准自行采购，进场苗木必须经监理方验收，现场签字确认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栽植。

十、工程检查验收

抚育作业区任务完成后，施工队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自然资源局进行验收。收到验收申请后，自然资源局必须于收到申请后的5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对照设计逐班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果以小班为单位进行评价，验收合格的小班，由自然资源局验收组成员与施工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认可，对不合格的小班责令整改，直到合格。

十一、违约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金的标准：违约造成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庆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付清尾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

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 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 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 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 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 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 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 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 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

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

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HXZC2024-0097-1

附件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附件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HXZC2024-0097-1

一、资格审查

HXZC2024-0997-1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HXZC2024-0097-1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HXZC2024-0097-1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 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

HXZC2024-0097-1

二、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HXZC2024-009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小写： 大写：		
2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货物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HXZC2024-0097-1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HXZC2024-0097-1

三、技术标部分

HXZC2024-0097-1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分工表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该项目的岗位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组人员证书

HXZC2024-0097-1

(三) 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人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的投标人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实施方案

HXZC2024-0097-1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HXZC2024-0097-1

（六）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HXZC2024-0097-1

四、其他资料

HXZC2024-0037-1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HXZC2024-0097-1